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概述

根据 2010年5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598号）的核准，四川科伦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3.36元，股款以人民币现金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1,6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最终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788,842,306元。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扩建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生产线项目”等十三个项目，共需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9,107.33万元。

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中南科伦“原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招股说明书》，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中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科伦”）实施，投资金额18,475.40万元，原实施地点为：岳阳市中南科伦现有的生产基地内，现拟将实施地点变更为：岳阳市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木里港工业园区。

2、科伦药业“扩建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和“研发中心改造建设项目”

根据《招股说明书》，“扩建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由公司实施，投资金额21,274.84万元，原实施地点为：成都市科伦药业现有的生产基地内，现拟将实施地点变更为：成都市温江新华路海峡工业创业园。

根据《招股说明书》，“研发中心改造建设项目”由公司实施，投资金额5,003

万元，原实施地点为：成都市科伦药业现有的生产基地内，现拟将实施地点变更为：成都市温江新华路海峡工业创业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仅涉及实施地点的变更，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影响

1、中南科伦“原有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项

根据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中心城区重点排污企业退二进三工作方案的通知》（岳政办发[2010]8号）文件，按照中南科伦所属的岳阳市中心城区“退二进三”计划，中南科伦将纳入整体搬迁范围，因此，公司拟变更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初步选址于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目前，公司正积极办理项目建设前期的相关手续，并将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购买项目所需土地。由于土地的取得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存在不确定性，若最终无法取得目前拟选址的土地，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审议重新确定项目选址。

2、科伦药业“扩建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和“研发中心改造建设项目”

根据成都市“一区一主业”的功能战略定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建议公司在温江区实施“扩建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和“研发中心改造建设项目”，因此，公司拟变更项目的实施地点

目前，公司正积极办理项目建设前期的相关手续，并将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购买项目所需土地。由于土地的取得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存在不确定性，若最终无法取得目前拟选址的土地，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审议重新确定项目选址。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仅变更实施地点，并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会对项目的实施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1年3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张胜、隋英鹏发表了保荐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生效。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发表以下保荐意见：

(1)、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并使用超募资金支付土地价款，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3)、国金证券将持续关注科伦药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并使用超募资金支付土地价款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科伦药业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对科伦药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并使用超募资金支付土地价款无异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核查后我们认为：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所需土地价款。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保荐机构的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7日